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Quanguo Jingji Zhuanye Jishu Zige Kaoshi Yongshu



2007 年版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2007年版)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主 编：王绪瑾

主要编写人员：

王绪瑾 许飞琼 吴雪玲 方春银

万里红 许崇苗 荆 涛 戴利佳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 沈 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2007.5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205-06197-5

I. 保… II. 全… III. 保险—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3347 号

责任编辑: 张莹 张益 责任校对: 刘国栋 蔡壮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电子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 编: 110003

电 话: 024-23284046 024-23284193

印 刷: 河北省零五印刷厂

幅面尺寸: 184mm × 260mm

印 张: 23.25

字 数: 387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5-06197-5

定 价: 45.00 元

购书网站: 国家资格考试在线培训 (OE 培训)

网 址: <http://www.oeye.net.cn>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举报电话: (010) 64401072 64401070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辽宁电子出版社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为做好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更好地评价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能力，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人事部颁布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人职发[1993]1号），充分体现党的“十六大”和十届全国人大以来社会经济的发展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在认真听取相关单位与报考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组织专家对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

为更好地为广大报考人员服务，帮助广大报考人员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我们组织专家根据修订的大纲重新编写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供广大应考人员和有关人员复习参考。

书中疏漏及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二〇〇七年四月

► 考试说明

为帮助广大应考人员熟悉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特作如下说明：

【考试性质】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属标准参照性考试。本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本资格全国范围内有效。

【考试方式】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笔试。

【考试级别】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和经济专业中级资格。初级资格含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中经济员和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中级资格指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中经济师任职资格。

【考试专业】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分工商管理、农业、商业、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人力资源管理、邮电、房地产、旅游、建筑 12 个专业。其中运输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 4 个子专业。

【考试科目】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两个科目：

一、经济基础知识。此科目为公共科目，初级涵盖经济学基础、财政、货币与金融、管理学、市场营销和法律六部分内容；中级涵盖经济学基础、财政、货币与金融、统计、会计和法律六部分内容。

二、专业知识与实务。考生可从前述 12 个专业中任选 1 个专业（或子专业）报考。

【试卷题型题量】 2007 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题型题量如下：

经济基础知识（初、中级）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各等级题型的题量分布均为：单选 70 题，多选 35 题，试卷总量为 105 题。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各等级题型的题量分布均为：单选 60 题，多选 20 题，案例分析 20 题，试卷总题量为 100 题。

【考试时间】 2007 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日期定于 11 月 3 日，上午进行专业知识与实务科目考试，下午进行经济基础知识科目考试，时间均为 150 分钟。

《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 考试大纲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在掌握了《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知识基础上对风险单位的特点、风险衡量内容的掌握和了解程度和分析运用能力;测试学生对风险与保险的关系、风险管理与保险关系的理解程度。检验考生对风险和保险基本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以及分析和应用能力。测试考生对风险的概念和特征、保险的概念、保险关系成立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保险的基本分类标准及其具体种类的掌握程度;对保险的基本特征的熟悉程度;对主要的保险险种的了解程度。

考试内容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掌握风险单位的概念及其特点;掌握风险衡量的具体内容:损失频率与损失幅度;了解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以及风险经理如何运用保险这一风险管理工具管理企业。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熟悉从法学、经济学、风险管理学的角度对保险的解释,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保险的定义;掌握保险关系成立必须具备的五大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熟悉可保风险的定义及其必备的条件;熟悉保险的过程就是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的过程;熟悉保险费率厘定的基本原则;熟悉保险基金的建立是实现保险分摊与补偿损失的前提和保证;了解保险基金等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必要性;掌握保险合同是保险经济关系成立的法律保证;掌握保险的基本特征;了解保险业与银行业的相似之处,熟悉保险与银行在基本职能、资金性质、资本营运方式和方向以及业务内容等方面的不同之处。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熟悉保险基本分类的三种方法;熟悉保险理论分类、保险实用分类和法律分类的内容和差别;掌握我国保险法对保险的分类;掌握保险分类的四种方法;掌握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的定义；了解单一风险保险和综合风险保险；掌握原保险、再保险、重复保险和共同保险的区别及实际中的运用；了解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个人保险与团体保险的区别。

第二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近因原则的掌握和理解程度与应用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掌握保险利益的概念，保险利益确立的要件，保险利益的效力，财产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种类及具体认定；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确立原则和具体种类；熟悉确立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物权、债权和负有的法律上的责任都可以作为保险利益；了解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的几种具体情况，如继承和破产。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掌握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和表现形式、保险人如何履行说明义务、如实告知义务的含义、告知义务人、告知的时间与范围、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构成要件、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保险人行使解除权的除斥期间；熟悉保证的含义、种类，违反保证的法律后果；了解弃权与禁止反言的含义。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掌握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派生的代位原则和分摊原则的含义、损失补偿的范围和方式；熟悉代位原则的含义、种类，代位求偿权的含义和适用范围，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代位求偿权的行使，物上代位权的含义，物上代位权产生的两种主要情形；了解分摊原则。

第四节 近因原则

掌握近因原则的含义、近因原则的具体运用；熟悉在单一原因造成损害、同时发生的多种原因造成损害、连续发生的多项原因造成损害和间断发生的多项原因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近因的认定；了解确定近因的方法。

第三章 保险合同

考试目的

通过对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保险合同的定义、种类、特征、性质和法律适用；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程序，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内容、形式，保险合同的履行，保险合同变更与终止等知识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程度和实际应用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掌握保险合同主体的概念、特征,熟悉保险合同的基本分类及划分标准。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掌握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熟悉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掌握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内容,熟悉保险合同的各种形式。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掌握投保人和保险人如何履行保险合同。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主要是缴纳保险费的义务、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通知义务、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施救义务、单证提示义务和不当得利返还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主要有及时签发保险单、保险事故发生时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支付有关费用等。熟悉保险索赔与理赔的程序,了解索赔期限。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

掌握保险合同变更的程序与后果、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因、解除的程序与后果;熟悉保险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保险合同解除权在当事人之间合理配置的立法原则、保险合同解除权的类型;了解保险人可以行使法定解除保险合同的法定情况程序和保险合同终止的其他原因。

第六节 无效保险合同

熟悉、掌握保险合同生效要件;无效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无效保险合同的种类及其处理。

第四章 普通财产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普通财产保险的理论实务的内容或技巧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程度,以及实际操作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普通财产保险概述

熟悉普通财产保险的概念。了解和掌握广义财产保险与狭义财产保险的区别;了解国际保险市场保险业划分的惯例。

第二节 普通财产保险的内容

熟悉并掌握普通财产保险的可保标的与不可保标的,以及特约可保财产的内涵;熟悉并掌握普通财产保险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保险金额的计算方式;了解和掌握中国现行的普通财产保险费率采用的分类级差费率制,即工业险费率、仓储险费率、普通险费率;熟悉和掌握普通财产保险的赔偿方法是采取分项计赔和比例计赔的办法;熟悉普通财产保险的险种;

区分普通财产保险基本险和综合险的异同;熟悉并掌握利润损失保险及其内容;熟悉并掌握普通机器损坏险及内容。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了解和掌握家庭财产保险的概念及其特色;熟悉和掌握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如家财险的适用范围、险种结构、可保财产和不保财产的划分、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责任期限、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计算等;了解和熟悉家庭财产保险险种,如普通家财险、定期还本家财险、住宅及宅内财产保险、安居综合保险、金锁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等的含义、内容和特色。

第五章 运输工具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机动车辆保险的对象和种类,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等规定,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简称第三者责任险,下同)、责任免除以及承保和赔偿处理等规定,以及2006年7月1日我国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下同)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等规定等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程度。检验考生了解、熟悉和掌握船舶保险的种类和特点的程度;考查船舶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以及承保和赔偿处理的理论与实务技能;对飞机保险的种类、保险责任及其他各项规定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程度以及实际操作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了解机动车辆保险的对象;熟悉机动车辆保险的特点、种类以及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掌握车辆损失险承保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种类;熟悉碰撞、倾覆、行驶中平行坠落、以及外界物体倒塌的含义;熟悉渡船风险责任的规定;熟悉施救措施、保护措施的含义以及保险公司对施救、保护费用赔偿的计算;掌握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了解第三者的概念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的被保险人的范围。

掌握车辆损失险的责任免除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免除,以及二者的共同责任免除,包括保险车辆的损失以及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的赔偿责任。

掌握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的确定和调整;熟悉新车购置价和实际价值的含义;了解车辆损失的修复原则;掌握车辆损失赔偿的计算以及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的赔偿计算公式。

了解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的档次分类;掌握第三者责任险赔偿处理以及与处理赔案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进行赔偿和保险公司应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进行核定的规定;掌握保险公司对第三者责任事故采取一次性赔偿结案的原则以及第三者责任险赔偿的连续负责制;掌握第三者责

任险绝对免赔率的档次分类以及损失处理和有关时效的规定;熟悉机动车辆保险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以及应注意的问题。

掌握无赔款优待的标准、档次分类等;掌握机动车辆附加险的种类、各附加险与基本险的关系,及各附加险的责任范围;熟悉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程序以及车辆损失保险费率的厘定应考虑的因素和保险费的计算、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的计算依据和保险费的计算;熟悉按短期费率计算保险费的方法;熟悉车辆保险的理赔和追偿程序。

熟悉交强险的特点,即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区别;熟悉交强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了解交强险的概念;掌握交强险受害人的范围;熟悉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规定;掌握交强险赔偿处理的规定;了解交强险保险期限的规定;掌握按照保险条款处理交强险责任赔偿的计算方法;熟悉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辆强制保险条例》的基本内容;熟悉交强险中关于垫付与追偿的内容;掌握交强险中社会救助基金的内容;了解救助费用的概念。

第二节 船舶保险

了解船舶保险的特点;掌握船舶保险的保障内容;掌握船舶保险全损险、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范围;掌握船舶保险的责任免除;熟悉船舶保险期限的规定;熟悉船舶保险价值、保险金额的确定以及保险费率的制定和有关免赔额的规定;掌握船舶损失和索赔的规定,包括时效、全部损失、部分损失、共同海损以及碰撞责任和姐妹船条款等;熟悉船舶退费和责任终止的规定;掌握船舶战争、罢工险的承保原则、保险责任范围、理赔处理;熟悉船舶碰撞责任、共同海损的计算方法。

第三节 飞机保险

掌握飞机保险的种类及其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熟悉飞机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责任限额的规定;熟悉飞机保险的战争、劫持险的保险责任;熟悉飞机保险停航退费和安全奖励以及声明价值附加费和飞机保险免赔额的规定;掌握飞机保险的承保实务和理赔实务。

第六章 货物运输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惯例、实务操作的理解和认识,测试考生全面了解、熟悉和掌握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险别及其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被保险人义务、索赔、保险期限以及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损失金额的确定等专业知识的程度以及实际进行案例分析的能力,以提高考生对货物运输保险业务的经营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熟悉货物运输保险的特点:了解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掌握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掌握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风险(海上风险和外来风险)及保障损失的具体内容;掌握实际全损、推定全损、单独海损的内容;掌握委付的概念、构成条件及存在的时间;掌握共同海损及其构成条件;掌握救助费用、施救费用的概念及构成条件和区别;了解特别费用和额外费用的概念和内容;掌握保险利益原则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掌握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条款:详细掌握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基本险别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被保险人义务、索赔时效、保险期限的具体内容。

掌握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一般附加险(11种)和特殊附加险(战争险和罢工险)的含义及其风险责任;了解特别附加险(6种)。掌握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实务: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与承保险,以及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损失计算。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掌握陆上货物运输保险、航空货物运输保险、邮包保险的基本险、除外责任及保险责任起讫。

第四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了解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分类及其险种;掌握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对象;掌握国内水路、陆路的保险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掌握国内水路、陆路有关“仓至仓”条款的责任开始和责任终止的规定;掌握国内航空货物运输及铁路包裹运输保险的承保责任和除外责任及保险期限规定;掌握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的确定以及理赔处理实务。

第七章 工程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工程保险的理解和认识;检验考生对工程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险项目、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保险期限、承保实务,熟悉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的范围等知识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程度,以及实际操作技能。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工程保险的基本特征及类型

掌握工程保险的概念与特征;了解工程保险的类型;熟悉各险种的含义。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掌握被保险人的范围;掌握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熟悉被保险人确定保险金额要做到的要求。掌握我国建筑工程险的保险责任;熟悉自然灾害责任的范围;熟悉意外事故的定义;熟悉有关费用的含义。掌握建筑工程险的责任免除;熟悉设计错误风险不保的原因。掌握厘定建筑工程保险费率应考虑的因素;了解建筑工程保险费率分项确定的规定。掌握建筑工程保险的责任期限起讫时间;掌握建筑期保险责任开始及终止的情况;掌握试车期保险责任开始和终止的时间规定;掌握保证期保险责任起讫时间。掌握建筑工程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保

险人的赔偿方式。

熟悉第三者责任险的范围；掌握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的办法；掌握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了解第三者的范畴。

熟悉建筑工程保险物质损失部分免赔额的项目；熟悉建筑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免赔额的规定。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掌握安装工程保险的责任免除与建筑工程保险责任免除的区别；熟悉安装工程保险的保险标的和保险金额确定；掌握我国安装工程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掌握安装工程保险的保险费率和安装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间的确定；了解安装工程保险的承保与理赔实务。

第四节 船舶工程保险

了解船舶工程保险的险种；熟悉船舶工程保险的含义。熟悉船舶建造保险的含义；了解船舶建造保险的被保险人和范围；掌握船舶建造保险的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的确定与保险费率的确定方式；掌握船舶建造保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熟悉厘定船舶建造保险费率应考虑的因素和保费计算。熟悉拆船保险的含义；掌握拆船保险保险金额的确定；了解拆船保险的保险责任。掌握船舶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间的规定，以及承保与理赔实务；了解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五节 科技工程保险

熟悉科技工程保险的种类和特点；了解控制科技工程保险承保风险的措施。掌握航天工程保险的含义及各险种；熟悉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的含义、承保方式、险种和特点；熟悉核能工程保险的含义；掌握核能工程保险的特点；熟悉核能工程保险的险种；掌握核能工程保险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的确定方式。

第八章 责任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责任保险的概念、特征、种类和基本内容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程度，以及实际操作水平。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熟悉责任保险的概念，了解和掌握民事法律责任与责任保险的含义和关系；了解责任保险的发展线索及其特征；熟悉和掌握责任保险的基本种类及其内容；熟悉和掌握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的确定以及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的制定依据。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理解和掌握公众责任保险的定义，熟悉公众责任保险的业务体系；熟悉和掌握公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区分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以及特别附加责任；了解公众责任保险的费率厘

定及保费计算方法以及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的规定。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掌握雇主责任保险的含义,理解和掌握雇主责任保险与雇主责任的关系;熟悉雇主责任保险的法律依据;熟悉和掌握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和责任期限等基本责任范围;熟悉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与赔偿限额的计算方法。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熟悉和掌握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保险的概念与特征,了解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相关关系;区分产品责任保险与产品质量保险的含义;掌握产品责任保险的特点;熟悉和掌握产品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具体区分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掌握产品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与保险期限及保险费率的厘定。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熟悉职业责任风险,理解职业责任保险的概念及其与职业责任风险的关系;掌握职业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熟悉和掌握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对象与承保方式以及赔偿限额与保险期限的规定;了解和熟悉职业责任保险的业务种类。

第九章 信用保证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信用保证保险的性质、特点和发展信用保证保险的意义;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保证保险的基本知识和实务操作要点等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程度,以及实际应用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及其特征

熟悉信用保证保险的概念和发展特点;掌握信用保证保险与一般财产保险的区别、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区别;了解信用保证保险所承保的风险。

第二节 信用保险

熟悉举办信用保险的意义和信用保险的分类;了解国内信用保险的主要险种和特点;熟悉出口信用保险的特征和各国不同的经营体;了解出门信用保险的类型,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及在承保中如何掌握责任限额;熟悉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的含义;了解厘定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费率是一般应考虑的主要因素;了解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要求和方式、理赔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了解发展投资保险的意义,熟悉投资保险的主要特点;熟悉投资保险的责任范围,特别是征用风险、汇兑风险和战争风险的内容,了解其免除责任;熟悉投资保险承保要点,包括确定保险金额的依据;熟悉投资保险的理赔中有关赔偿期限和赔偿金额的规定。

第三节 保证保险

了解确实保证保险和诚实保证保险的类型及其特点;了解合同保证保险的主要种类,熟悉合同保证保险的一般责任,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的特点,承保与理赔处理的一般要求;熟悉合同保证保险与一般合同担保的区别;熟悉产品质量保险的责任范围,了解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承保与理赔的一般特点;熟悉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的区别;了解诚实保证保险的一般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熟悉诚实保证保险保险期限的特殊性。

第十章 人寿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人寿保险的概念和主要特征,人寿保险经营管理的特点,对普通寿险、分红保险和投资衍生保险的基本类别及主要内容,人寿保险标准条款的有关内容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程度以及实际应用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掌握人寿保险的概念;熟悉人寿保险的主要特征:承保风险的特殊性、保险标的的特殊性、保险期间的长期性、长期险种的储蓄性和精算技术的特殊性的基本含义。

第二节 人寿保险经营管理的特点

掌握人寿保险商品的特点和人寿保险保费的特点;熟悉人寿保险销售的特点和人寿保险经营的特点;了解人寿保险客户服务的特点。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主要种类及特征

掌握普通寿险中的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和年金保险的基本含义和主要特点;熟悉分红保险,了解投资衍生保险的含义和主要特点。

第四节 人寿保险的标准条款

掌握宽限期条款、复效条款、不丧失价值条款、受益人条款、自杀条款、年龄误报条款、不可抗辩条款的内容,并能够在保险实践中加以准确运用;了解保单贷款条款、保费自动垫交条款、意外事故死亡双倍给付条款、保单转让条款和红利及保险金任选条款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意外伤害保险基本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以及分析和应用能力。测试考生对意外伤害保险的定义、构成条件、保障项目、特征、保险费、保险金给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等的掌握程度;对意外伤害的定义和可保意外伤害的范围、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熟悉程度;对意外伤害保险特征的了解程度。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熟悉伤害的含义和构成伤害的三个要素；掌握意外伤害保险的定义和基本特点；熟悉从是否可保的角度，对人身意外伤害进行的分类；了解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和责任准备金的构成；了解意外伤害保险与人寿保险、健康保险、财产保险、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劳动保险的异同点。

第二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种类

掌握意外伤害保险的六种分类方法及主要内容；熟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特点；了解附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两种情况；熟悉出单意外伤害保险和不出单意外伤害保险的内在含义。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内容

掌握构成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的三个必要条件；熟悉意外伤害保险的基本保障项目和附加保障项目；熟悉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付方式；了解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死亡保险、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停工保险在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给付方式以及保险金给付对象方面的主要特点；了解责任期限在意外伤害造成死亡和造成残疾两种情况下的实际差别。

第十二章 健康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健康保险的基本概念和特征；健康保险经营的特点；商业健康保险与社会医疗保险、人寿保险的不同之处；健康保险的特殊条款和产品定价；基于不同保障内容的健康保险种类和其他分类标准下的健康保险险种等知识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程度以及应用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健康保险概述

掌握健康保险的概念；了解我国与部分国家对健康保险概念的不同界定；熟悉健康保险所承保疾病风险的特点；掌握健康保险区别于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重要特征；了解保险人在承保方面的规定；掌握医疗保险成本分摊的方式；熟悉健康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及其基本内容。

第二节 健康保险的特有条款和产品定价

掌握健康保险的既存状况条款、免赔额条款、比例给付条款和职业变更条款的主要内容；熟悉给付限额条款、体检条款、转换条款、协调给付条款和保证续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掌握健康保险产品定价的基本原理；了解健康保险产品定价的基本原则；熟悉健康保险产品定价常用的四种方法。

第三节 健康保险的基本种类

熟悉按保障内容划分的健康保险险种——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的主要内容；掌握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特点；掌握医疗保险的给付方式；掌握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概念、特征和保险给付的计算方法；了解护理保险的含义；熟悉在其他标准分类下各险别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章 再保险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了解、熟悉和掌握再保险的概念、作用及再保险的种类、再保险的安排方法、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再保险实务流程等知识的程度，以提高考生运用这些知识、方法和原理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掌握再保险的定义；掌握再保险中“分出公司”、“分入公司”、“转分保”等概念；熟悉国内、国际再保险市场的运作；了解再保险的特点；掌握自留额的含义；掌握分保责任限额的含义；了解再保险的作用；掌握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的分类依据；掌握成数再保险的含义及其运用；掌握溢额再保险的含义及其运用；掌握成数再保险与溢额再保险之间的区别；熟悉非比例再保险的分类；掌握超额赔款再保险的概念；掌握险位超赔再保险和事故超赔再保险的区别；掌握超额赔付率再保险的含义。

第二节 再保险的安排方法

掌握临时再保险的概念；熟悉临时再保险的特点；了解临时再保险产生的原因；掌握临时再保险的适用范围；掌握合约再保险的特点；了解和约再保险合同终止的规定；掌握预约再保险的概念；掌握预约再保险的特点；熟悉临时再保险、合约再保险和预约再保险三者的区别。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及其内容

掌握临时再保险合同的概念；了解再保险合同的编制及作用；熟悉比例和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其内容；掌握“共命运条款”、“过失或疏忽条款”、“仲裁条款”、“责任恢复条款”、“通货膨胀条款”的内容及其运用；熟悉“最后净损失条款”的含义及其确定方法；熟悉“一次事故特殊扩展条款”的内容。熟悉“任何一次事故条款”的内容；熟悉“最高责任限额条款”的内容。

第四节 再保险实务

掌握分入业务经营管理的含义；熟悉分入业务质量审核的项目；掌握审核分入业务的具体内容；了解对分出公司和分保经纪人审核的内容；掌握承保额的概念、确定方法和具体步骤；掌握分入分保业务手续；熟悉分出再保险业务经营的含义；熟悉分出再保险业务管理的

范围；掌握分出再保险业务管理的一般原则；了解分出再保险业务管理部门的人员组成；了解分出再保险业务内部管理职责；掌握分出再保险业务的流程；掌握分保账单的账项；掌握临时分保手续；掌握合同分保手续；熟悉预约分保手续。

第十四章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检验考生对大数法则及其与保险经营稳定性关系的理解和掌握，对寿险准备金和非寿险准备金的概念和提存方法的了解和掌握；对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特点的了解和掌握；对保险公司财务指标体系、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含义，以及偿付能力与认可资产和负债间的关系的理解和掌握；对保险资金运用的来源、运用结构管理、运用原则和风险控制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保险数理基础与保险经营稳定性

掌握大数法则的含义及其运用；熟悉并掌握大数法则与保险经营稳定性之间的关系及其运用。

第二节 保险准备金及其提存管理

掌握保险准备金提存的法律规定；掌握保险准备金的基本内容；掌握寿险和非寿险准备金的提存方法。

第三节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熟悉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掌握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特点；掌握保险公司财务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财务指标的意义及计算，以及应用财务指标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四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

掌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法律要求和经济内涵；了解偿付能力不足产生的原因；熟悉偿付能力的简单计算；掌握偿付能力与认可资产、认可负债间的关系。

第五节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掌握保险资金运用的来源；掌握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掌握保险资金运用的主要形式和结构特点；熟悉并了解保险资金运用中的风险控制。

第十五章 保险市场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测试考生对保险市场基本概念、保险市场要素、保险市场模式；对保险市场供给的含义、承保能力的概念；对保险市场需求的含义、影响保险需求的各因素；保险人的组织形式；保险中介、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的概念、作用、从